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2）第 750 号

致：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创智能”）的委托，指派张琦律师、吕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或公开，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的批准、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0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监事会在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的公示期内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确认“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

7、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666.16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09 人，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3.58 元，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首次授予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9、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

10、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 日的公示期内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确认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永创智能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1、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 171.5204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85 人，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 3.58 元，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预留授予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

12、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13、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14、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499,560 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解锁。

15、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未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3.3 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767,450 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的 0.36%）。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工作。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31,000 股；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767,450 股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优秀或良好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2 名原激励对象未达到绩效考核要求（其中 1 名部分未达到绩效考核要求，下同）、1 人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 2 名原激励对象因未达到绩效考核要求、1 人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31,00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前述 231,000 股股票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即 3.58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1 元。

基于前述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3 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调整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时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249 858 1731"> <thead> <tr> <th data-bbox="240 1249 411 1294">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411 1249 858 1294">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0 1294 411 173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411 1294 858 1731">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7.1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 6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2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后为 2.4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 158%，满足解锁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939 791 2033"> <thead> <tr> <th data-bbox="240 1939 392 1984">考评结果</th> <th data-bbox="392 1939 488 1984">优秀</th> <th data-bbox="488 1939 584 1984">良好</th> <th data-bbox="584 1939 679 1984">合格</th> <th data-bbox="679 1939 791 1984">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0 1984 392 2033">标准系数</td> <td data-bbox="392 1984 488 2033">1.0</td> <td data-bbox="488 1984 584 2033">1.0</td> <td data-bbox="584 1984 679 2033">0.7</td> <td data-bbox="679 1984 791 2033">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p> <p>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10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以上，达到 100%解锁要求；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未达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1</p>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名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未能解锁的股份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即可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人公告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事務所負責人：

鄭金都

經辦律師：

張琦

呂榮

2022年9月14日